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俊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32、1829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賢犯竊盜罪，共柒罪，各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一己私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竊取物品價值、所獲利益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情節尚輕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後，當知警惕，無再犯之虞。從而，本院認原審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故宣告緩刑2年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(一)至(六)所示犯行，分別竊得伯朗藍山咖啡各1罐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且均

01 未扣案，惟被告就上開犯行部分，業經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
02 履行完畢，有彰化縣彰化市調解委員會112年民調字第518號
03 調解書1紙附卷可參，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業已獲得賠償，與
04 實際上返還犯罪所得無異。是被告就此部分已無保有任何不
05 法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均毋庸再予諭
06 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必要。

07 (二)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(七)所示犯行，竊得
08 伯朗藍山咖啡1罐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業已扣案並發還告訴
09 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是被告已無保有任何
10 不法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毋庸再予諭
11 知沒收被告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必要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13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5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2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4 書記官 林靖淳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